

# 简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文件

简国金〔2023〕81号

---

## 简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简阳市资本市场奖补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级各有关部门，各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有关企业：

根据《简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简阳市加快推动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简府发〔2019〕1号）《简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简阳市关于鼓励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简府发〔2022〕22号），现将 2023 年简阳市企业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奖补资金申报范围

(一) 申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奖补事项，按《简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简阳市加快推动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简府发〔2019〕1 号) 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奖补政策(以下简称 2019 标准)。

(二) 申报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奖补事项，按《简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简阳市关于鼓励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简府发〔2022〕22 号) 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奖补政策(以下简称 2022 标准)。

## 二、申报资料

### (一) 2019 标准

#### 1. 股改奖补资金申报材料

- (1) 2023 年简阳市企业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1)；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 (4) 奖补事项发生年份对应会计年度的完税证明或缴税发票；
- (5) 奖补事项发生年份对应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 股份制公司章程复印件；
- (7)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验原件)。

#### 2. 企业上市奖补资金申报材料

- (1) 2023 年简阳市企业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1)；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 (4) 奖补事项发生年份对应会计年度的完税证明或缴税发票;
- (5) 奖补事项发生年份对应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 拟上市企业申请上市受理奖励,须提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验原件或验受理通知书出处);

(7) 首发上市企业申请公开发行奖励,须提供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同意或核准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复印件(验原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复印件、企业上市募集资金投向说明、承销发行费用相关材料。

###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奖补资金申报材料

- (1) 2023 年简阳市企业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1);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 (4) 奖补事项发生年份对应会计年度的完税证明或缴税发票;
- (5) 奖补事项发生年份对应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企业挂牌的公函复印件(验原件);

(7)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新三板挂牌时间以此为准)。

### 4.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奖补资金申报材料

- (1) 2023 年简阳市企业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1);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验原件 );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验原件 );
- (4) 奖补事项发生年份对应会计年度的完税证明或缴税发票 ;
- (5) 奖补事项发生年份对应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6) 天府 ( 四川 ) 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证书复印件 ( 验原件 ), 及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符合《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证监会第 132 号令 ) 及《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 清整办函〔 2019 〕 131 号文 ) 等有关规定中挂牌企业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

#### 5. 企业重组、并购上市公司并迁入我市的奖补资金申报材料

- (1) 2023 年简阳市企业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验原件 );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验原件 );
- (4) 证监会出具的认定函复印件 ;
- (5) 企业并购重组前、后双方企业的章程复印件和股东会决议复印件 ( 验原件 ), 股权转让合同复印件 ( 验原件 );
- (6) 企业并购重组交易协议及交易金额到账凭证复印件( 验原件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 (7) 上市公司申请开展并购交易的奖励 , 需满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并提供相关并购交易公告文件等资料及相关资金到位的银行单据复

印件。

**6. 主板拟上市企业股改奖补资金申报材料**

- (1) 2023 年简阳市企业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1)；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 (4) 奖补事项发生年份对应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 股份制公司章程复印件；
- (6)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验原件)；
- (7) 公司完成股改起三年的经税务部门盖章的完税证明或缴税发票。

**7. 上市企业再融资奖补资金申报材料**

- (1) 2023 年简阳市企业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1)；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 (4) 融资发行审批部门相关融资性证明文件复印件(验原件)；
- (5) 资金到位的银行单据复印件(验原件)；
- (6) 资金使用说明，资金投入简阳市的相关证明文件；
- (7) 承销发行费用相关材料。

**8. 非上市企业直接融资奖补资金申报材料**

- (1) 2023 年简阳市企业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1)；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 (4) 奖补事项发生年份对应会计年度的完税证明或缴税发票；
- (5) 奖补事项发生年份对应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 融资发行审批部门相关融资性证明文件复印件( 验原件 )；
- (7) 资金到位的银行单据复印件 ( 验原件 )；
- (8) 资金使用说明，资金投入简阳市的相关证明文件；
- (9) 承销发行费用相关材料。

#### 9. 辖外主板上市企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新迁入奖补资金申报材料

- (1) 2023 年简阳市企业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验原件 )；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验原件 )；
- (4) 奖补事项发生年份对应会计年度的完税证明或缴税发票；
- (5) 奖补事项发生年份对应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 申请上市企业迁入奖励的，须提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验原件或验受理通知书出处 )；

(7) 申请新三板挂牌企业迁入奖励的，须提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复函复印件( 验原件 )及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 10. 主板上市企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培育团队奖补资金申报材料

- (1) 2023 年简阳市企业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 (4) 奖补事项发生年份对应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 申请上市受理培育团队奖励的，须提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验原件或验受理通知书出处）及与该公司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复印件；
- (6) 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培育团队奖励的，须提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复函复印件及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及与对应新三板挂牌公司签订的新三板挂牌辅导协议复印件。

## （二）2022 标准

### 1. 股改奖补资金申报材料

- (1) 2023 年简阳市企业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1）；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 (4) 奖补事项发生年份对应会计年度的完税证明或缴税发票；
- (5) 奖补事项发生年份对应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 股份制公司章程复印件；
- (7) 上市（含新三板挂牌）辅导协议复印件（验原件）；
- (8)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验原件）；
- (9) 企业承诺书（附件 2）。

### 2. 上市（不含北交所）奖补资金申报材料

(1) 2023 年简阳市企业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4) 奖补事项发生年份对应会计年度的完税证明或缴税发票;  
(5) 奖补事项发生年份对应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 拟上市企业申请上市受理奖励,须提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验原件或验受理通知书出处);

(7) 申报境外主体上市奖励,须提供股票代码、融资金额境内到账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验原件);

(8) 首发上市企业申请公开发行奖励,须提供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同意或核准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复印件(验原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复印件、企业上市募集资金投向说明、承销发行费用相关材料;

(9) 企业承诺书(附件 2)。

###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奖补资金申报材料

(1) 2023 年简阳市企业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4) 奖补事项发生年份对应会计年度的完税证明或缴税发票;  
(5) 奖补事项发生年份对应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企业挂牌的公



函复印件（验原件）；

（7）申请创新层奖励还须提供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分层支持平台的批复文件复印件（验原件）；

（8）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新三板挂牌时间以此为准）；

（9）企业承诺书（附件2）。

#### 4. 北交所上市奖补资金申报材料

（1）2023年简阳市企业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4）奖补事项发生年份对应会计年度的完税证明或缴税发票；

（5）奖补事项发生年份对应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拟上市企业申请北交所上市受理奖励，须提供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验原件或验受理通知书出处）；

（7）首发上市企业申请公开发行奖励，须提供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同意或核准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复印件（验原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复印件、企业上市募集资金投向说明、承销发行费用相关材料；

（8）企业承诺书（附件2）。

#### 5.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奖补资金申报材料

（1）2023年简阳市企业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1）；

(2)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4) 奖补事项发生年份对应会计年度的完税证明或缴税发票;  
(5) 奖补事项发生年份对应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及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符合《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32号令)及《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清整办函〔2019〕131号文)等有关规定中挂牌企业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

(7) 企业承诺书(附件2)。

#### 6. 上市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奖补资金申报材料

(1) 2023年简阳市企业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1);  
(2)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4) 企业并购重组前、后双方企业的章程复印件和股东会决议复印件(验原件),股权转让合同复印件(验原件);

(5) 企业并购重组交易协议及交易金额到账凭证复印件(验原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6) 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并提供相关并购交易公告文件等资料;

(7) 企业承诺书(附件2)。

#### 7. 上市企业再融资奖补资金申报材料

- (1) 2023 年简阳市企业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1)；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 (4) 融资发行审批部门相关融资性证明文件复印件(验原件)；
- (5) 资金到位的银行单据复印件(验原件)；
- (6) 资金使用说明，资金投入简阳市的相关证明文件；
- (7) 承销发行费用相关材料；
- (8) 企业承诺书(附件 2)。

#### **8. 非上市企业直接融资奖补资金申报材料**

- (1) 2023 年简阳市企业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1)；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 (4) 奖补事项发生年份对应会计年度的完税证明或缴税发票；
- (5) 奖补事项发生年份对应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 融资发行审批部门相关融资性证明文件复印件(验原件)；
- (7) 资金到位的银行单据复印件(验原件)；
- (8) 资金使用说明，资金投入简阳市的相关证明文件；
- (9) 承销发行费用相关材料；
- (10) 企业承诺书(附件 2)。

#### **9. 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迁入奖补资金申报材料**

- (1) 2023 年简阳市企业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1)；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 (4) 奖补事项发生年份对应会计年度的完税证明或缴税发票；
- (5) 奖补事项发生年份对应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 申请上市企业迁入奖励的，须提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验原件）；
- (7) 申请新三板挂牌企业迁入奖励的，须提供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 (8) 企业承诺书（附件2）。

#### **10. 外地上市企业定向增发奖补资金申报材料**

奖补资金由子公司进行申报，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2023年简阳市企业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1)；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批复复印件（验原件）；
- (5) 企业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 (6) 银行转账汇款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 (7) 企业发行情况公告及股东变动报告书；
- (8) 承销发行费用相关材料；
- (9) 企业承诺书（附件2）。

#### **11. 发行绿色债券奖补资金申报材料**

- (1) 2023年简阳市企业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1)；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 (4) 奖补事项发生年份对应会计年度的完税证明或缴税发票;
- (5) 奖补事项发生年份对应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 融资发行审批部门相关融资性证明文件复印件(验原件);
- (7) 资金到位的银行单据复印件(验原件);
- (8) 承销发行费用相关材料;
- (9) 企业承诺书(附件2)。

### 三、申报时间及流程

(一) 申报材料按照材料清单(一式四份),在2023年10月13日前报送至行业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经科信局、市商投局等),经主管部门初核(申报材料编制情况、企业基本情况、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重复享受简阳市本级其他类似奖励等)后,在10月20日之前报送至市国金局。

(二) 由市国金局及市财政局共同审核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 四、资金拨付

上述奖补资金在市政府审批后,由市国金局直接拨付。

### 五、申报要求

(一) 申报主体申报补贴资金时,应按本细则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相关资料原件初审后退还。

(二) 申报材料以及有关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须真实、完整、清晰。

(三)申报材料用 A4 纸张(凭证、报表则按 A4 大小折叠),按照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需要提供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分别由申报主体主管部门、市国金局、市财政局、档案馆留存)。

(四)申报材料中营业执照均为三证合一后的执照,未三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五)所申报的各类扶持补贴不得与简阳市出台的类似扶持政策重复享受。

(六)纳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享受相应奖励、补贴。

(七)申报主体需满足近三年内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及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且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人无违法违规行为。

(八)截止申报时,申报单位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基本户信息等)如有变动,应及时向市国金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六、其他

(一)所有扶持资金计算取整至百元位,不四舍五入。

(二)享受政策奖励的企业,书面承诺 15 年内不迁离简阳市,在 15 年内迁离的企业,自行将奖励资金退还市财政局。

(三)《简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简阳市加快推动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简府发〔2019〕1号)

《简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简阳市关于鼓励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简府发〔2022〕22号）及本细则与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冲突的，按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

（四）请各镇（街道），市级各有关部门，各产业功能区管委会及时组织企业申报。

（五）本实施细则由市国金局负责解释。联系人：黄翊；联系电话：028—27017155。

- 附件：1．2023年简阳市企业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申请表  
2．企业承诺书  
3．关于印发《简阳市加快推动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简府发〔2019〕1号）  
4．关于印发《简阳市关于鼓励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  
5．场融资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简府发〔2022〕22号）

简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2023年9月25日



## 附件 1

## 2023 年简阳市企业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运营资金)		单位性质		办公电话	
联系人 (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基本户)			银行帐号 (基本户)		
工商登记日期及代码					
申请项目支持内容					
序号	申请项目名称			申请支持金额(万元)	
1					
2					
3					
申请支持金额合计(人民币,万元)	(小写):				
	(大写):				
申报标准:	* 2019 标准		* 2022 标准		



<p>企业声明：</p> <p>本人谨代表申请企业做出申明，本人完全明白申报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申请表格内的所有内容。本人确认，企业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无误。本人知道以欺诈手段或误报、漏报材料，取得以上项目资金，均属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 初审金额及意见</p>	<p>经审核，_____（企业名称）申请项目符合《简阳市关于鼓励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的若干政策》第_____条规定，初审金额_____万元。</p> <p>审核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印章） 年 月 日</p>
<p>市国金局初审金 额及意见</p>	<p>经审核，_____（企业名称）申请项目符合《简阳市关于鼓励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的若干政策》第_____条规定，初审金额_____万元。</p> <p>审核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印章） 年 月 日</p>
<p>市财政局审核金 额及意见</p>	<p>经审核，_____（企业名称）申请项目符合《简阳市关于鼓励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的若干政策》第_____条规定，初审金额_____万元。</p> <p>审核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印章） 年 月 日</p>

注：1.《申请表》双面打印；2.单位性质：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外资企业、合资企业、私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行政机关。

## 附件 2

# 企业承诺书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了×××项目申报通知的全部内容，清楚并理解×××项目申报的条件、材料、时间和程序等相关要求，现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次申报的×××项目真实，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二、本次申报的×××项目提供的所有发票均未用于其他项目申报使用；

三、申报资料中的付款凭证、发票和其他证明材料事实存在，真实可靠；

四、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以及违法违规用地等“一票否决”事项；

五、若享受本政策奖励，本企业在领取奖励资金后 15 年内不迁离简阳市，否则全额退还奖励资金。

本单位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社会等对本单位的监督，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 简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简府发〔2019〕1号

## 简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简阳市加快推动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简阳市加快推动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的实施意见》已经十五届市委常委会第 90 次会议、市政府十七届第 6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简阳市加快推动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 融资的实施意见

为抢抓当前资本市场改革发展重大机遇，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加快企业改制上市进程，切实增强区域发展动力，着力打造资本市场“简阳板块”，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暨全省金融工作会议、成都建设国家西部金融中心大会精神，抢抓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历史机遇，增强上市公司带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引擎功能，加快构建“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双轮驱动的直接融资体系，为我市产业实现转型升级、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 二、发展目标

大力实施简阳市企业上市（挂牌）培育“525”战略，建立多层次、多梯度的股改上市企业筛选、辅导培育体系，编制企业上市（挂牌）培育计划名单，整合优势资源重点向拟上市（挂牌）企业倾斜。力争到2021年，全市实现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上市企业5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四版市场）挂牌企业20户，上市（挂牌）递进培育企业50户。

## 三、扶持政策

### （一）扶持范围

工商注册地和税收解缴关系均在简阳市的符合条件的企业。

### （二）扶持内容

1. 对于拟上市（挂牌）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以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贴。

2. 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境外与我国政府签署证券监管合作备忘录的主要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香港联交所、新加坡交易所等）拟上市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获受理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100 万元。成功发行股票的，按照首发融资额的 0.1%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 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补贴。

4. 对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科技金融、“一带一路”、双创企业、军民融合板块挂牌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贴。

5. 对我市企业通过重组、并购等方式取得外地上市公司控股权，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我市且承诺 5 年内不迁离的，第一年给予 100 万元补贴，后四年分别给予 25 万元补贴。

6. 对于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拟上市企业在完成股份制改造起三年（含当年）产生的地方税收贡献，按照简阳市留成部分的 100% 给予扶持，在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后第四年兑现

60%，成功上市后兑现 40%。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对企业在股份制改造后 5 年内未成功上市的，市财政将全额收回已拨付资金。

7. 对已上市企业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公司债券、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进行再融资，按照融资额 0.1% 给予一次性补贴，单户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8. 对非上市企业采取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直接融资渠道融资的，单笔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融资额 1% 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单户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9. 对已上市企业在我市证券营业机构转化个人限售股的，按照限售股减持所产生个人所得税的简阳市本级留成部分的 80% 标准予以奖励。

10. 简阳市行政区域外已在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将注册地和税收解缴关系迁至我市辖内的，按照企业当年产生的地方税收贡献简阳市本级留成部分的 100% 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

11. 对于成功培育辖内拟上市企业在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获受理的，给予相关券商团队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成功培育辖内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给予相关券商团队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 四、附则

(一)除上述奖补政策外,对拟在主板上市的企业确需进一步鼓励支持的,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再给予特别优惠补贴。

(二)本意见所称“地方税收贡献”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三)对企业通过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等手段骗取扶持资金的,追缴全部已拨付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政策与简阳市本级其他相关政策能对相同或相似事项的规定重复或冲突的,按最优政策执行,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五)本政策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在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省、市调整相关政策,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六)符合本政策条件的企业申请相关扶持的,须由市上市办和市财政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具体申报流程和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七)本意见由市政府金融办(市上市办)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

简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印发

---

附件 4

# 简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简府发〔2022〕22号

---

## 简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简阳市关于鼓励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 融资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简阳市关于鼓励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的若干政策》已经市委常委会第 46 次会议、市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简阳市关于鼓励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的若干政策

为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机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企业改制上市进程，切实增强区域发展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简阳市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 一、支持对象和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登记注册地（或住所）统计关系均在简阳市（不含东部新区，下同），并在简阳市产生经济贡献的独立法人企业（含有限合伙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自然人。

## 二、支持政策

（一）企业与券商签订上市（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辅导协议，完成股份制改造且纳入简阳市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的，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团队 30 万元扶持资金（含上级政策要求给予的股改配套资金），并在项目立项、环评、用地等方面提供优先支持。

（二）对拟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发行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正式受理的（已发放的除外），给予 100 万元扶持资金。对拟在境外与我国政府签署证券监管合作备忘录的主要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香港联交所、新加坡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中欧国际交易所等）上市的企业，成功上市后给予企业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发上市

的企业，按实际募资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中投资在简阳市金额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50 万元。

（三）对首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成功挂牌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扶持资金；对符合条件由基础层首次调整进入创新层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扶持资金；对首次挂牌直接进入创新层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扶持资金。

（四）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企业，上市申请被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正式受理的给予 30 万元扶持资金；直接向北交所提交上市申请，被北交所正式受理的给予 80 万元扶持资金。对在北交所首发上市的企业，按实际募资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中投资在简阳市金额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五）对首次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 1 万元扶持资金。

（六）简阳市上市企业对外实施并购重组并将被并购重组企业登记注册地、统计关系变更到简阳市，且实际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以实际交易金额的 0.5%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扶持资金。

（七）简阳市已上市企业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公司债、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区域集优票据、转板上市融资等进行再融资，按融资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中投资在简阳市金额的 0.5%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户企业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八）对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中期票据、短

期融资券、区域集优票据等方式直接融资的简阳市非上市企业，单笔（同一个批复文件）融资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以其融资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中投资在简阳市金额的 0.5% 给予扶持资金，单户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九）对在简阳市进行上市公司限售股减持的个人，按照个人限售股减持所产生净收益（限售股转让收入 - <限售股原值 + 合理税费>）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限售股减持所产生的简阳市实际经济贡献的 80%。

（十）对已在境内外上市（含北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将登记注册地、统计关系从成都市行政区域外变更至简阳市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扶持资金。

（十一）简阳市外上市企业在简阳市落地定向增发项目，并成立独立子公司进行运营的，以其融资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中投资在简阳市金额的 0.5%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户企业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十二）对成功发行绿色债券的企业，按照发行规模（扣除发行费用）的 0.5% 给予扶持资金，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与本政策第（七）、第（八）条不重复享受。

### 三、附则

（一）享受本政策奖励的企业，需承诺 15 年内不迁离简阳市，在 15 年内迁离的企业，应全额退还奖励资金。

（二）本政策中投资在简阳市是指资金募集说明、立项及环评批复等相关资料中明确证明资金投向简阳市的。

(三)对企业通过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等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追缴全部已拨付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政策与简阳市本级其他相关政策重复或冲突的，按最优政策执行，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对上级文件中明确要求给予资金配套的，对相同或相似事项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五)本政策自2023年1月12日施行，有效期3年。在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省、市调整相关政策，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六)2021年8月31日至2023年1月11日，辖内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按本政策享受支持。

(七)符合本政策条件的企业申请相关奖励的，由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国金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于每年10月前，对上年度情况组织开展申报认定工作。

(八)本奖励政策具体申报流程和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九)本政策由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国金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简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2023年9月25日印发

---